

许昌市商务局文件

许商务〔2022〕64号

签发人：郑璐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208号提案的答复

郭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执行“减塑令”、减少使用塑料袋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市商务局根据《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白色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许发改环资〔2020〕153号）和《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办文〔2020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商务领域白色污染治理情况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工作做法

市商务局积极行动，部署安排商务领域白色污染治理工作：一是摸底调查。2020年11、12月份，组织部分商超、餐饮单位及农贸市场进行了座谈调查并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，了解当前不可降解塑料袋的使用情况。二是制定方案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许昌市商务领域白色污染治理工作方案，明确了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及进度安排。2021年2月24日，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商务领域白色污染治理工作问题整改的通知》等三个文件，进一步加强治理工作，切实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。三是做好宣传方面工作，制定了《关于加快白色污染治理禁塑限塑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，印发6000份宣传页和500份标牌及600份通告。魏都区、示范区、东城区、开发区商务部门召开了工作会议，与办事处街道进行了对接，在各自辖区内开展了“禁塑限塑”宣传活动，工作人员深入居民社区和街道，进行广泛动员宣传。在大型商超、餐饮企业、集贸市场等显著位置，张贴《河南省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》及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标语。其中，长葛市商务局又印发5000份倡议书，组织专人深入市区大街小巷，广泛向市民分发、宣传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四是召开动员会和政策解读会。5次组织相关县市区及企业代表积极参加动员会、政策解读会、问题整改会议，要求按照文件落实到位。五是开展实地督导。市商务局和县市区商务部门对各自辖区内在2021年1月、3月有针对性地进行了4次实地调研督导，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更换可降解替代品，并进一步讲解相关要求，

确保禁限塑政策落实落细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(一) 工作量极大。主城区餐饮企业 3000 多家，商户 8000 多家，点多、线长、面广，工作难度比较大，特别是小商超、小餐饮门店不好治理。

(二) 管理无权限。在超市的管理上，省商务厅给予市商务局的职权主要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，其它小商场、小门店不在监管范围；在餐饮企业的管理上，市商务局对餐饮行业是行业指导，无执法权限，主要依靠餐饮协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单位进行监管，目前餐饮协会的会员单位近 85 家（主要为大型餐饮单位）；在农贸市场的管理上，市商务局主要工作是规划，规划建成后交由属地管理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(一) 加强部门联动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市商务局将持续加强部门协作，搭建工作平台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发挥办事处网格长作用，责任下沉，传导力下沉，形成合力，建立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协调机制。

(二) 加强政策宣传，强化舆论引导。要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融媒体新平台等渠道，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，引导消费者践行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。积极引导大型商超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，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等非塑料制品。

(三)加强分类施策，分类多措并举。采纳您提案中的好建议，鼓励商超设立“非塑料袋购物快速通道”；引导商超将同类物品（如蔬菜类、肉类等）称重后集中包装后，在单个连卷袋上粘贴多张价格标签集中结账，切实减少连卷袋的使用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商务局 2913633

联系人：王冰 18937409879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